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9)

2006年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茅玥女士  
蕭佩詩女士  
李耀東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傅榮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葉泳倫先生

### 公司秘書

蕭俊文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梁廣廉先生  
鄭健民先生  
葉泳倫先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深水埗  
福華街115-117號  
北河大廈1樓1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登記處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3rd Floor, 36C Bermuda House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開曼群島法律)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760	29,429
銷售成本		(20,784)	(23,224)
毛利		1,976	6,205
其他收益		59	248
銷售開支		(453)	(3,749)
行政開支		(4,801)	(5,5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8,655)
經營虧損	4	(3,219)	(31,542)
融資成本	5	(58)	(116)
除稅前虧損		(3,277)	(31,658)
稅項	6	—	(169)
本期間虧損		(3,277)	(31,82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7)	(31,537)
少數股東權益		—	(290)
		(3,277)	(31,827)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1.0)	(9.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135	12,10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	1,150	5,7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0	2,695
		<b>9,605</b>	<b>20,5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01	8,951
應收貿易賬款	10	5,997	5,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92	4,0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3	2,488
		<b>19,033</b>	<b>20,869</b>
<b>資產總值</b>		<b>28,638</b>	<b>41,424</b>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3,200
儲備		(3,226)	51
		<b>(26)</b>	<b>3,251</b>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	5,689
遞延稅項		167	167
		<b>167</b>	<b>5,85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	11	3,158	3,345
帶息銀行借貸，已抵押		—	261
其他應付款項		4,889	8,261
應付稅項		20,450	20,450
		<b>28,497</b>	<b>32,317</b>
<b>總權益及負債</b>		<b>28,638</b>	<b>41,4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9,464</b>	<b>11,44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1</b>	<b>9,107</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繳入盈餘	股份 溢價賬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原先呈報為權益	3,200	(85)	25,146	54,601	—	82,86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原先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	2,262	2,262
本期間虧損	—	—	—	(31,827)	—	(31,827)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虧損淨額	—	—	—	290	(290)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200</u>	<u>(85)</u>	<u>25,146</u>	<u>23,064</u>	<u>1,972</u>	<u>53,297</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00	(85)	25,146	(25,010)	—	3,251
本期間虧損	—	—	—	(3,277)	—	(3,27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200</u>	<u>(85)</u>	<u>25,146</u>	<u>(28,287)</u>	<u>—</u>	<u>(2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b>(2,268)</b>	(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b>7,673</b>	2,7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b>(5,950)</b>	2,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b>(545)</b>	4,0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2,488</b>	4,2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943</b>	8,311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43</b>	8,31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與以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且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匯率變動之影響 — 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高通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模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如下：

## (i) 主要分類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服飾採購		服飾貿易		銷售支援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3,298	22,760	26,131	—	—	22,760	29,429
分類業績	—	(3,307)	(3,219)	1,029	—	(609)	(3,219)	(2,8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減值								(28,655)
融資成本							(58)	(116)
稅項							—	(169)
除稅後溢利							(3,277)	(31,82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77)	(31,537)
少數股東權益							—	(290)
							(3,277)	(31,827)



3. 分類資料 (續)

(ii) 次要分類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012	11,202	(1,134)	501
中國	—	5,908	—	108
澳門	18,748	9,020	(2,085)	1,029
俄羅斯	—	581	—	(1,106)
南韓	—	1,098	—	(1,129)
巴拿馬	—	510	—	(728)
美國	—	1,110	—	(1,562)
	<b>22,760</b>	<b>29,429</b>	<b>(3,219)</b>	<b>(2,887)</b>

地區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收購之資本資產均位於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所劃分之資本開支之分析。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20,784	23,224
自置固定資產之折舊	678	7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669	468
利息收入	(11)	(201)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31)	(31)

##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按揭貸款	58	112
銀行收費	—	4
	<u>58</u>	<u>116</u>

##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海外利得稅則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金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9
— 海外稅項	—	110
	<u>—</u>	<u>169</u>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3,2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53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2,103	5,757	17,860
添置	1,878	—	1,878
出售	(6,192)	(4,583)	(10,775)
折舊及攤銷	(654)	(24)	(678)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7,135</u>	<u>1,150</u>	<u>8,28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6,556	6,164	22,720
添置	165	—	165
出售	(732)	—	(732)
折舊及攤銷	(503)	(221)	(72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u>15,486</u>	<u>5,943</u>	<u>21,429</u>

##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60天(二零零五年：0至60天)。下文為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內	1,346	3,586
31天至60天	3,783	1,806
61天至一年	5,553	4,685
	<b>10,682</b>	10,077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b>(4,685)</b>	(4,685)
	<b>5,997</b>	5,392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0天內	1,657	1,628
91天至180天	207	727
	<b>1,864</b>	2,355
於30天內到期或於按要求的償還之應計開支	<b>1,294</b>	990
	<b>3,158</b>	3,345

12.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1,000,000,000股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20,000,000股	<u>3,200</u>	<u>3,200</u>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於下列期限屆滿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金額：		
— 一年內	618	842
— 兩年至五年內	<u>981</u>	<u>1,096</u>
	<u>1,599</u>	<u>1,938</u>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提出令狀，申索付還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之開支約3,000,000港元。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指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審閱原告人就指稱提供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申索並無理由支持，且缺乏充分理據。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1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已向本集團墊支資金約1,3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9,000港元)；及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供管理層要員賠償約16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000港元)。

**15. 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批准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2,0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有關本集團投資證券之會計政策變動之過往年度影響；(ii)出售經營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及(iii)實施成本控制所致。

上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根據已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之投資證券須按其公平值重估。因此，成本與公平值之差額約29,000,000港元須於上期間之損益表中確認，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重大虧損。於回顧期內，預期將不會出現該重大變動。

除因會計準則變動產生重大虧損之影響外，本集團已出售一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曾自其服飾採購業務錄得約3,000,000港元之虧損。此外，本集團已在企業及經營層面上實施成本控制，於不久將來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港仙，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每股虧損9.9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0%。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服飾採購、(ii)服飾貿易及(iii)銷售支援服務。

### 服飾採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飾採購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營業額則約為3,000,000港元，原因是本集團已出售該經營錄得虧損之活動。此出售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劇烈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致。然而，倘機會出現，本集團有意建立其本身之服飾採購業務。

### 服飾貿易

於回顧期內，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分類營業額約為23,000,000港元，並錄得虧損約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26,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之客戶新增率低於預期，加上租金成本高企，以致回顧期產生虧損。

### 銷售支援服務

於回顧期內，提供銷售支援服務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零五年：無）。就成本效益而言，本集團已將銷售支援服務之業務縮減至最低水平。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在物色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的有利業務。此外，本公司將依據其新成本控制措施，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成本於可接受水平。倘機會出現，本集團將繼續為服飾業務開拓潛在市場。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及物色投資及收購機會，務求提高股東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約為19,0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869,000港元)及總流動負債約為28,4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2,31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488,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2%。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約為2,26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7,6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6,000港元)。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約為5,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2,019,000港元)。因此，以本集團強健穩固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營運資金應付其日常業務所需及將來發展。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若干董事墊支之資金支付其債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5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獲取任何銀行透支及銀行融資。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累計虧損約為2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權益則為3,25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故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3倍)。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67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64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週轉日為147天(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6天)。董事會認為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均處於可接受水平。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共聘用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錄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通股)	附註		
蕭佩詩	96,000,000	(1)	其他權益	3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一項以蕭佩詩女士若干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可全權決定邀請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多30%。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於股份之 好/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	以受控制公司 持有	96,000,000 (附註)	好倉	30%
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	好倉	30%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Huge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Huge Gain」)之名義登記，而Huge Gai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erine Trust Company Limited(「Nerine Trust」)擁有。Nerine Trust是SB Unit Trust之受託人，為SB Unit Trust所發行單位之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財產。SB Unit Trust發行之所有單位由本集團之創辦人蕭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權責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C3.3條，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其權責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第B1.3條，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監察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

除下述於本公司上一份年報所詳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a)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每次董事會會議須作出14天通知。本公司同意應向董事提供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本公司對此採用一個更可行之方式（亦可提供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便作出更具效率及快速之管理層決策。
- (b)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故本公司偏離上述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予退任及接受重選。偏離原因乃本公司相信董事須承諾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 (c)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須輪席退任。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偏離守則條文。本公司認為，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彼等之領導之連續性對業務及主要管理層之穩定性至為關鍵。輪席法可確保有合理比例之續任董事，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各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 審閱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中期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耀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